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竞标新能源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EVERWIN LAW OFFICE

二〇一九年五月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竞标新能源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竞标新能源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竞标新能源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吴翔、郑进逢律师出席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竞标新能源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文件，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和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其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者口头陈述,关于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有关口头证言是真实有效的,且均无重大遗漏和误导性陈述。

(三)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书面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者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19年4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以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为准。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广州竞标新能源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及《广州竞标新能源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通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届次、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

2019年5月17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如期在广州竞标新能源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并由公司董事长韩金红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股权登记日即2019年5月15日公司《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2019年5月17日制作的《广州竞标新能源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签到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代理人）共有6名，合计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为304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371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广州竞标新能源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前，推举了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以下议案，计票人对表决票进行了统计，同时由监票人进行了监票，并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无异议。

1、《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045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 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045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 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045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045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045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045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

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045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为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韩金红、姜振献、广州市超欣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鸿沅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同意 15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竞标新能源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翔

经办律师:

吴翔 郑进逢

吴翔

郑进逢

郑进逢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